

首先我們看到加略人猶大只是為了三十塊錢賣主，而且是用親蜜的動作親嘴而賣主，世人眼中看長子的名份實在不值錢。主已知道猶大將會賣祂，仍然禱告說願神的旨意成全，我們也看到了猶大的結局及一個預言的成就。第二，我們指出以前討論過預備逾越節筵席的預言及成就，也藉著它們討論了為什麼需要回顧，才能瞭解神當時是怎麼作工。第三，我們討論了主在逾越節的筵席中親自設立了餅杯之禮，我們看其意義和規矩。在經文中，我們也看到了真要能要有先不受審的分辨，這不只是在餅杯之禮時如此，在平時也該這樣。要知道，我們遭遇苦難有時是被主懲治，絕不要去自討苦吃。最後在第四中，我們指出在何處已討論過門徒爭論誰為大，請到那裏去看詳細的這話題和相關經文的討論。

### 1. 加略人猶大賣主的時間，過程，及結局

猶大起意賣主的時間在這經文中寫得很清楚：『除酵節又名逾越節近了。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。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。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。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，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』(路加福音 22:1-6) 所以經文會說，『他(猶大)本來列在我們數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。』(使徒行傳 1:17) 他自己放棄了這職任，所以『…詩篇上寫着說：…『願別人得他的職分。』』(使徒行傳 1:20)

祂在猶大的眼中到底值多少錢呢？『當下，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』(馬太福音 26:14-16)

耶穌是長子，就像這經文所說，『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, be conformed to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, image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(羅馬書 8:29) 而世人眼中的長子名份實在很便宜，就像舊約中一個情況所說的，『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」因此以掃又叫以東。雅各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！」以掃說：「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！」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』(創世記 25:29-34) 在這個情況中長子的名份只值一碗紅豆湯和餅，因此希伯來書會說，『…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』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着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這是你們知道的。』(希伯來書 12:16-17)

這祝福是指天父的祝福經過人間的父親降下來的，以撒知道這點很清楚，因為『以撒就大大地戰兢說：「你未來之先，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？我已經吃了，為他祝福，他將來也必蒙福。」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，就放聲痛哭說：「我父啊，求你也為我祝福！」以

撒說：「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。」』(創世記 27:33-35) 如果不是神要這樣做，難道憑人的一些話就可以改變神的旨意嗎？神原先的旨意本是如此，藉著人的行為成就了，『耶和華對她(利百加)說：「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；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』(創世記 25:23) 這件事顯示了神的預知和預定，這本是一體的兩面，所以羅馬書會說，『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』(羅馬書 8:29)

關於耶穌預知猶大會賣祂這點，我們以前在『2030 最後的晚餐 (3) - 邏輯，洗腳，預知，及爭論』中的『3.預知猶大賣主』談過，就不多說了，有興趣知道詳情的人，可以到那邊去看看。在這裏我們只提一節經文，『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：「拉比，是我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』(馬太福音 26:25)即使耶穌已知道這點，在客西馬尼園仍這樣禱告：『他說：「阿爸，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將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」』(馬可福音 14:36) 做為一個完全的人，這是多麼不容易啊！但祂知道要完成救恩，祂必須流血付上釘十字架死的代價，所以祂說『只要從你的意思』。我們再看看猶大是如何賣主的：『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：「請拉比安。」就與他親嘴。』(馬太福音 26:49) 親嘴本是和他人親密的動作，猶大卻用它來賣主！

我們看看加略人猶大的結局，『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」他們說：「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」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』(馬太福音 27:3-5) 自殺本不是一個基督徒應該做的事情，雖然猶大跟隨了耶穌多年，他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他最後賣主，雖後悔，但和彼得完全不同，他選擇了不該做的事。

在這裏我們看到了一個預言的應驗，就是『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：「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裏。」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窶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「血田」。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「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買了窶戶的一塊田；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。」』(馬太福音 27:6-10)

從上面的經文我們知道是祭司長他們幫他買的一塊田，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他在吊死後會落得肚腹崩裂，下面的經文是如此的記載著。『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。「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，以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，所以按着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，就是血田的意思。』(使徒行傳 1:17-19) 難怪耶穌會說，『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！』(馬太福音 26:24) 最後我們知道他吊死而肚腹崩裂是因為聖經如此說，從人的角度看，這也是絕對可能的！譬如說，他選擇吊死的地點是在野外，而吊死的繩子最後不能承受重量而斷了，所以身子仆倒，以後有野獸經過，使他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

## 2. 預備逾越節筵席的預言及成就

『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耶穌打發彼得、約翰，說：「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吃。」他們問他說：「要我們在哪裏預備？」耶穌說：「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着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，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：客房在哪裏？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』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裏預備。」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』(路加福音 22:7-13)

我們看到這預言當天就成就了，通常預言在聖經沒有說到預言成就的時間，只有少數的例外。成就的時間有如這樣很短的，也有長時間才應驗的。我們以前在『2075 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，和潔淨聖殿 -耶穌(28)』，討論過這點，並藉著相關的經文，討論了為什麼我們常常需要回顧，才能瞭解神當時是怎麼作工的。譬如說，聖經說，『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』(以弗所書 3:20)有人想解釋這經節，就用現在的例子說明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事，這是不合邏輯的。既然可舉出一個現在的例子，那例子不是可想的嗎？所以我們以前在『2048 耶穌的權柄和超過所求所想的事 -耶穌的形像(3)』中討論什麼叫做超過所想的事情，都是用過去發生過的例子，在當時是超過那時的人所想的事情。我們非回顧不可，在這裏就不多說了。

## 3. 逾越節的筵席中設立餅杯之禮

『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：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。」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着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」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」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哪一個要做這事。』(路加福音 22:14-23)

當然現在我們確實的知道是猶大賣主，在先前已討論過這點。在這裏，經文是說開飯前先分杯，並告訴他們祂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神的國來到應該是在祂復活升天後，所以會有後來五旬節聖靈的充滿。然後有擘餅，飯後有立約的杯。

類似的經文在馬太福音 26:26-29 和馬可福音 14:22-25 也有。所以餅杯之禮是主親自設立的，我們也可從下面經文看到這點，並其意義和規矩。『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所以，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，就是

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。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裏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，自己取罪。…』(哥林多前書 11:23-34)

耶穌說，『我就是生命的糧。…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』(約翰福音 6:48-55)我們再看看希伯來書怎麼說？『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、不能吃乾糧的人！』(希伯來書 5:12)我們看到了這糧是指神的聖言。

『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照着天上樣式做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』(希伯來書 9:22-23)『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…』(羅馬書 3:25)從信開始，能夠這樣做有效是憑著耶穌的血。在物質的世界，我們看到了，『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』(馬可福音 15:37-38)在靈界也是如此，『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』(希伯來書 10:19-20)我們都要走那一條又有新又活的路，是我們所不知道的。這和舊約時相似，『(約書亞)吩咐百姓說：「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，又見祭司利未人抬着，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，跟着約櫃去。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，要量二千肘，不可與約櫃相近，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，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。」』(約書亞記 3:3-4)新舊約都是同一位神，是一樣的原則顯明了神的義。

所以在聚會吃的時候，我們要彼此等待，一起開動，而且我們真要能有不受審的分辨，這不只是在餅杯之禮時如此，在平時也該這樣。要知道就像經文所說，我們遭遇苦難有時是被主懲治，舊約也是這樣說。舉個例子，大衛在赫人烏利亞和他的的妻子拔示巴的事件中，『大衛對拿單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拿單說：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」』(撒母耳記下 12:13-14)當然，還有其他的懲罰，『耶和華如此說：「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，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」』(撒母耳記下 12:11-12)

我們絕對不要去自討苦吃，我們會遭遇因試探而來的苦難已經是夠多了。有些苦難是神允許的，為要祝福人，如約伯記中的約伯般。以前我試過要分辨苦難是由撒但來的，或是神允許的，或是因為神直接的懲治。現在發覺，對苦難中的人，這其實沒有多大的用處，因對苦難中的人還是要親自經過苦難的。我們只要知道，神不允許，沒有事情會發生的。我們能夠做的是，『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。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得享他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

力量給你們。」(彼得前書 5:7-10)我們看到撒但從沒有停止工作過，但『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』(哥林多前書 10:13)所以我們受苦難是暫時的，主會藉著別人，或親自會成全我們的。後者就如約伯記中所記的，『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…』(約伯記 38:1)

#### 4. 門徒爭論誰為大

『門徒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哪一個可算為大。耶穌說：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但你們不可這樣。你們裏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是誰為大？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嗎？然而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。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』(路加福音 22:24-30)

所以屬世和屬靈原則是完全不同的，屬世的領袖是高高在上，而屬靈則是會去服事人。那時加略人猶大仍在那十二中人坐席，只是他選擇了賣主，放棄了自己的職分，其他十一人是主親自選的。所以神雖然有恩典和有仁慈揀選了我們，我能是不要如猶大般放棄的。在使徒行傳說的馬提亞是搖籤出來的(參使徒行傳 1:23-26)，不是主親自選的。主在復活後親自在大光中揀選的是保羅(參使徒行傳 22:6-11)，所以主親自揀選的使徒還是十二位。我們在『2031 最後的晚餐(4) - 爭論，新命令，預知彼得的事，及買刀』的「爭論」中詳細的討論了、路加福音的這話題和相關的經文，這裏就不多說了。